

第五點附表二

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
鄉（鎮市區）
村（里）
小段

茲座落
路（街）
巷
號（地號：
號）

縣（市）
段

之住宅房屋，因 災害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頒訂「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申請住宅重建補助費，共領取新臺幣元整，具切結書人前述同一災害未獲政府其他住宅重建補助，如有違反，同意無條件繳還是筆已領之全部補助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具切結書人：

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